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红鹰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安慧军 资格类别及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对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对京原路周边进行整治提升等。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工程，工程范围北起麻峪东街以南，南至京原路以北及跑马大本营区域。冬奥公园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范围为京原路以南周边，西至西五环石丰桥下，东北至丰沙铁路线，西南至卢沟桥北路。京原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围西起漫水桥，东至古城南街路口，长约 3.43 千米。	3888.30 5411	安慧军	2022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p>大运路打通工程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主线道路全长约 5.4Km，十六号线以北红线宽度 63m；绿线宽度 70m，十六号线以南红线宽 59m，绿线宽 66 米。大运路上跨太长高度连续高架桥，长约 679m。辅路跨越太榆路退水渠，约为 3*13m 板桥。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其中，道路桩号（K3+740-k5+831.495）原三个标段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招标。由于跨太长高速设计方案调整、重新计划，因此原一标段（K3+740-k4+260）废除。故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范围为（汾东大街至太长高速以南 520m）。本次招标项目为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 710m 处十六号线北街（桩号 K3+220-K2+190），全长越 1.03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管涵工程、电力土建工程、排水工程、地道工程等。</p>	13834.423351	2023 年 9 月 6 日	太原市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
2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p>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5.4 公里，规划红线宽 40 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p>	65012	2023 年 9 月 1 日	新郑市薛店镇
3	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	<p>文二路西起新城大道，东至彭民路，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城大道至新城河西路（长 386.2m）和新城河东路至彭民路段（长 577.7m），实施范围全长 963.9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顶宽 24m。全线需新建桥梁 1 座。同步实施各类管</p>	3766	2024 年 9 月 13 日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线、绿化、照明和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包含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基、新老路面衔接、桥头路基处理、沟槽处理、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重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 DK2+090 至 DK3+443，长约 1353m；2、地面道路桩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长约 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以及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程，景观工程。	11221.298725 万元 (建安工程费： 111351.107374 万元，设计费： 860.191351 万元)	2023 年 9 月 4 日	青岛市胶州市
5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包含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6015.72146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27XH



(副本) (15-1)

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08日至 2048年07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工程  
 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4日）；地质灾害治  
 理；铁路、地铁、公路、码头、机场、港口、隧道、桥  
 梁、水利、电力、邮政、市政、工业及民用住宅工程  
 的施工、管道线路安装，桥梁预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货物仓储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汽  
 车（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泥制品、金  
 属结构；相关技术服务；承包境外铁路、公路工程和境内  
 国际招标工程；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招标及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批  
 准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1092227XH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0260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3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27XH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175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1日

##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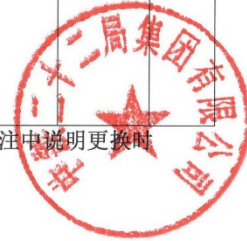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安慧军	性 别	男	年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521197807134731	手机 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京 111201620163677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北京冬奥公 园景观亮化 及周边环境 整治提升工 程	合同金额：3888.305411 万元 对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 边环境整治提升，对京原路周 边进行整治提升等。冬奥公园 景观亮化工程，工程范围北起 麻峪东街以南，南至京原路以 北及跑马大本营区域。冬奥公 园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 范围为京原路以南周边，西至 西五环石丰桥下，东北至丰沙 铁路线，西南至卢沟桥北路。 京原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 围西起漫水桥，东至古城南街 路口，长约 3.43 千米。	2021.11.5 - 2022.7.21	2021.11.5 - 2022.7.21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对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对京原路周边进行整治提升等。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工程，工程范围北起麻峪东街以南，南至京原路以北及跑马大本营区域。冬奥公园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范围为京原路以南周边，西至西五环石丰桥下，东北至丰沙铁路线，西南至卢沟桥北路。京原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围西起漫水桥，东至古城南街路口，长约 3.43 千米。	3888.305411	安慧军	2022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
...	...	...	...	...	...	...

1、项目经理安慧军证件资料

姓名 安慧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7月13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翠云小区3号楼4单元603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26-2035.06.26

公民身份号码 13252119780713473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安慧军  
身份证号: 132521197807134731  
证书编号: 65130701971619661

参加 法律(本科)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年06月30日

高等院校  
河北大学  
200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4 0060869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安慧军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春阳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6135201305000494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安慧军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出生年月 1978.7

评审通过时间 2016.12.8

签发日期 2017.1.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22087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6日  
- 2026年0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安慧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6201636776

聘用企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慧军

个人签名:

安慧军

签名日期:

2025.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9532

姓名：安慧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7月13日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9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092227XH 校验码: yru2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227XH 查询流水号: 11010720251229102424  
 单位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9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安慧军	132521197807134731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2	刘琼	230303198601055432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3	宋利军	620421198712062812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4	张伟	610324198409150053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5	冯战兵	130434199008105639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6	郭世荣	620522198706281738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7	孔旭东	421125199210130632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11月	3

## 2、项目经理安慧军业绩资料：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https://ggzyfw.beijing.gov.cn/jyxxcggg/20210907/2046279.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廉洁

首页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招标核准 公告公示 统一入口 信息服务 专家库 交易监管 服务指南 政民互动 关于中心

公告公示 > 政府采购 > 采购公告

###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S110000C005037896001

发布日期: 2021-09-07 信息来源: 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66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1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0-2141NG071080  
项目名称: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 3699.96万元  
最高限价: 3699.96万元  
采购需求: 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工程,工程范围北起麻峪东街以南,南至京原路以北及陶马大本营区域,冬奥公园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工程范围为京原路以南周边,西至西五环石丰桥下,东北至半沙铁路线,西南至卢沟桥北路,京原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围西经灏水桥,东至古城南街路口,长约3.43千米。  
合同履行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103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他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3日,每天上午9至11,下午13至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15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方式: 线下购买  
售价: 人民币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8层开标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凡有意报名者,须于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13日9:00-17:00(北京时间),使用数字身份认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石景山区)(网址: <http://103.83.45.184/sjggzy>) 进行网上报名。
  - 新用户注册  
登录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系统CA使用手册”、“下载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应商使用手册”栏目,按照流程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法人一证通进行注册,此册使用公司名称及密码注册的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 网上报名后,按照提示关注采购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申请人必须到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购买文件须提供: 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石景山区)系统网上报名截图以上加盖公章。
- 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本项目有关事宜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联系方式: 李晨晔 010-64001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 010-64001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爽、李光伦、张金萍  
电话: 010-64001063

#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其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招标编号：0610-2141NG071080）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招标小组综合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38883054.11（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壹角壹分）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将其中贰份正本合同送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  
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99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S.JSCMC-SGHT-DAGY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齐兵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对北京冬奥公园进行景观亮化，对冬奥公园南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对京原路周边进行整治提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工程，工程范围北起麻峪东街以南，南至京原路以北及跑马大本营区域。冬奥公园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范围为京原路以南周边，西至西五环石丰桥下，东北至丰沙铁路线，西南至卢沟桥北路。京原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围西起漫水桥，东至古城南街路口，长约3.43千米。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零伍拾肆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38883054.1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335817.7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09662.11 元

暂列金额(含税)：35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580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安慧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52119780713473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8846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62016367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62016367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2953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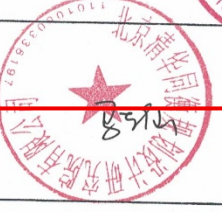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p>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之 印兵</p> <p>2021年11月4日</p>	 <p>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鹰 印红</p> <p>2021年11月4日</p>
--	---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表C8-2)			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许可文件号	/	工程完工日期	2022年7月17日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3888.30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马惠	建设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魏铭	全过程管理单位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志强	勘察单位	北京意诚远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宁 马志仙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安慧军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振起	监理单位	中科金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 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7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 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8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工程完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经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参加验收的单位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0年7月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造价	3888.30 万元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安慧军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董启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福现	
监理单位	中科金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振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北京冬奥公园景观亮化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8个 分部, 经查 18个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8个 分部。		经各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满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抽查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经检查,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良好, 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全过程管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	单位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安慧军	总监理工程师: 高振起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1日				

#### 四、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大运路打通工程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主线道路全长约5.4Km，十六号线以北红线宽度63m；绿线宽度70m，十六号线以南红线宽59m，绿线宽66米。大运路上跨太长高度连续高架桥，长约679m。辅路跨越太榆路退水渠，约为3*13m板桥。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其中，道路桩号（K3+740-k5+831.495）原三个标段已于2022年6月2日完成招标。由于跨太长高速设计方案调整、重新计划，因此原一标段（K3+740-k4+260）废除。故本次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范围为（汾东大街至太长高速以南520m）。本次招标项目为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710m处十六号线北街（桩号K3+220-K2+190），全长越1.03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涵工程、电力土建工程、排水工程、地道工程等。	13834.423351	2023年9月6日	太原市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
2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65012	2023年9月1日	新郑市薛店镇
3	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	文二路西起新城大道，东至彭民路，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城大道至新城河西路（长386.2m）和新城河东路至彭民路	3766	2024年9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段（长 577.7m），实施范围全长 963.9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顶宽 24m。全线需新建桥梁 1 座。同步实施各类管线、绿化、照明和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包含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基、新老路面衔接、桥头路基处理、沟槽处理、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重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 DK2+090 至 DK3+443，长约 1353m；2、地面道路桩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长约 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以及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 I 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第 I 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程，景观工程。	11221.298725 万元 (建安工程费：111351.107374 万元，设计费：860.191351 万元)	2023 年 9 月 4 日	青岛市胶州市
5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包含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6015.72146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

1、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308404

工程编码: E1401000267022490001001

中标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于2023年08月18日经公平竞争, 符合法定程序, 贵单位中标,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13834.42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	128日历天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建设规模	<small>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71.0m处 十六号线北侧(桩号 K3+220~K2+190), 全长约 1.02公里。</small>		结构	/	层数	/
项目经理	付宏玲		身份证	142427198402196327		
项目副经理	张安		身份证	13082219820523583X		
技术负责人	侯晓玲		身份证	130684198204100069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9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9月4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9月5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并审管投批字第 [2023] 59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市本级政府财政及各管线使用经营单位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 大运路打通工程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主线道路全长约 5.4km,十六号线以北红线宽度 63m;绿线宽 70m,十六号线以南红线宽 59m,绿线宽 66 米。大运路上跨太长高速连续高架桥,长约 679 m。辅路跨越太榆路退水渠,约为 3\*13m 板桥。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其中,道路桩号 (k3+740-k5+831.495) 原三个标段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招标。由于跨太长高速设计方案调整、重新计划,因此原一标段

(k3+740-k4+260) 废除。故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范围为(汾东大街至太长高速以南 520m)。本招标项目为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 710m 处十六号线北街(桩号 K3+220-k2+190)，全长约 1.03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管涵工程、电力土建工程、排水工程、地道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依据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138344233.51 元)（此价格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2617169.81 元)（此价格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9197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依据: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价款结算接受财政评审。太原市财政局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 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是财政评审业务的具体实施机构。财政评审结论是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宏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太原城乡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承 包 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分管领导：_____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 	

签约地点：太原城乡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 2、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CG.20230328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 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08-14 09:30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	99.5000
工期	720日历天
中标质量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费：99.5%；设计费：99.86%；

收到本通知书后，在30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8月18日  


合同编号：GF-2020-0216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  
(薛店镇段)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5.4 公里，规划红线宽 40 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2112—2021)的规定。



6. 工程承包范围：(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报批的设计文件，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不含工程地质勘察和涉铁工程安全评估；(2) 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并具备设计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任务；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新郑市财政评审中心按规定定额的评审价的 99.5%；

设计费(费率)：参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下表，100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的费率由0.7%调整为1.5%。其中



涉铁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的单位设计，5000(不含)-10000万元(含)费率由1%调整为3%)计算出的设计费的99.86%。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1.5%=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5000-1000)×1.2%=63
5000(不含)-10000(含)	3	10000	63+(10000-5000)×3%=213
10000(不含)以上	1.5	50000	213+(50000-10000)×1.5%=813

最终工程费用：经发包方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中标费率%；

最终设计费用：设计费根据通过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或图审后的工程总概算(其中涉铁工程以铁路局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准)，参照《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上表，100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的费率由0.7%调整为1.5%。其中涉铁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铁路资质的单位设计，5000(不含)-10000(含)万元费率由1%调整为3%)计算出的设计费×设计费中标费率99.86%。

合同总额约 65012 万元(含税)。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安；

设计负责人：李琦；

施工技术负责人：李洪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伍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伍 份。



发包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聚赵印金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红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3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27XH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邮政编码：451100

邮政编码：100043

法定代表人：赵金聚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693171

电话：022-5990351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xzsjtjzjk@163.com

crcc22qgh.22g@crcc.cn



承包人(成员方):  河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汤意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2037996

传真: 0371-62037997

电子信箱: 78444313@qq.com

##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项目全面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范围: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闫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

### 3、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慈溪市欣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慈溪市新城河区块四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招标(项目编号:DAYUE-CX-2021001)进行了公开招标。

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谈判工作组确认谈判,你方中标。

项目总投资:约116.85亿元。

中标价:投资收益率(年化):6.99%;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5%。

中标联合体成员构成:

名称	联合体 牵头人/成员	在项目公司中 出资持股比例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25%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48%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6%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慈溪市欣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ZTJHGX-SG-2024-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

发 包 人：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1-330282-04-01-52430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文二路西起新城大道，东至彭民路，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城大道至新城河西路(长 386.2m)和新城河东路至彭民路段(长 577.7m)，实施范围全长 963.9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顶宽 24m。全线需新建桥梁 1 座。同步实施各类管线、绿化、照明和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基、新老路面衔接、桥头路基处理、沟槽处理、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5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陆万元整（¥37,660,000.00元）（不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9%，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中铁建新城河片区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的管理，并执行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部相关规定。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文二路（新城大道-彭民路）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0MA7LTFL36D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227XH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南白河路 128 号 101 室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邮政编码：31530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杨海红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账 号：3901300009200029459

账号：110060587018170037001

4、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工程地点	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合大道	建设规模	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总投资	28073417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1148186300.000 0; 设计: 8635705.4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1113511073.740 00; 设计: 8601913.51000; 采购: 0.0000; BIM: 0.0000; 勘察: 0.0000; 总价: 1122112987.250 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10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黄河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黄河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4637718 刘丰彦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21202206357 李湘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8201901263 高江涛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4920 黄河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1637718 廖志辉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0825 陈冲彦 职称证/公路与城市道路/高级工程师 陈强 关键岗位 职称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劲松 关键岗位 职称证/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王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 赵文嘉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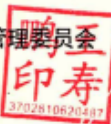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副本

# 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河大道。

3. 工程计划文号：胶发改审【2023】1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DK2+090至DK3+443，长约1353m；2、地面道路桩号F2K2+090至F2K3+627.72，长约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以及第I标段和第II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不含第I标段的机电设备预埋件）；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I标段和第II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电力、通信排管）、第I标段和第II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含箱变、线缆、灯杆灯具及智能交通设备安装、外电接入等，不含第I标段路灯及智能交通的排管、基础及箱变基础）；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7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该期限已经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发包人验收等全部因素，除此以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1122112987.25元），（暂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值为准），包括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用，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8601913.51元）；  
设计中标费率：45.82%

2. 建安工程费总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肆分（¥1113511073.74元）；税率：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91941281.32元）；建安工程费总值（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1021569792.42元）；施工降造率（大写）：百分之叁点零贰（小写：3.02%）。

### 五、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河 职务：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级别：高级工程师 注册编号：111201620163771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丰彦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冲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寿（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红（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华（公章）

附件 1: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共同参加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 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设计服务等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 (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 5、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2月09日 所递交的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1#标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建设规模	本条道路全长约1.4公里 (K0+000~K1+400)，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建设地点	朝阳区		
中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60157214.62元 大写：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中标工期	36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范宝林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北京市公联公路

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何苗

2024年12月17日

何苗

正本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发 包 方：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0SG20240059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F0SG202400597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发包人为建设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工程地点：朝阳区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4】80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60157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323370.5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570739.5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37638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范宝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10105197305175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605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520132014095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520132014095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 020220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双方一致确认，发包人仅有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义务，除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如以发包人为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或就工程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因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u>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u>	承包人： <u>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
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u>何勇</u> （签字）	委托代理人： <u>李</u> （签字）
<u>2024</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2024</u> 年 <u>12</u> 月 <u>25</u>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